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党人〔2022〕158号

关于印发《全国轻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 的通知

轻工各行业协会、学会，有关单位：

2022年6月27日，《全国轻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第26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全国轻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

(2022 年修订版)

为加强全国轻工业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技术指导和规范管理，适应轻工行业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发展需要，特制定《全国轻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以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轻工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养选拔素质过硬、技艺精湛、行业领先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高技能人才。通过技能竞赛带动轻工各行业争学技术、比拼技能，提升行业质量与服务水平，培育符合轻工业转型发展要求的高质量技能大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提升轻工业国际竞争力，为实现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的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全面提高竞赛质量，创新竞赛形式，丰富竞赛内容，推广竞赛成果，完善竞赛制度，打造一支专业型、实干型、创新型的产业工人大军。

第二章 总则

第二条 为规范全国轻工业各类技能竞赛工作，提高广大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政策精神，制定《全国轻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的全国轻工业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有关单位联合主办或支持，面向全国轻工行业在职职工，以提高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操作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宗旨，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第四条 根据赛事级别不同，竞赛活动可分为二类，即“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统一简称：国家级竞赛）和“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简称：行业大赛）。**国家级竞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批复列入国家级大赛目录的、规定参赛职业（工种）必须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的、必须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标准且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含二级）以上等级资格的竞赛。**行业竞赛：**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同意，由相关行业协、学会根据行业职业（工种）需求，在具有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职业开展的面向全行业的竞赛。

第五条 国家级竞赛项目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

能力评价中心统一组织申报，归口管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为大赛第一主办单位。

第六条 行业竞赛由各行业协会、学会、事业单位申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审核，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领导批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为大赛主办或指导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组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大赛组织机构

一、人社部为轻工业职业技能大赛指导单位。

二、成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负责全国轻工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决定大赛重大事项。

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第四章 申报和备案

第八条 国家级竞赛由各协会、学会、事业单位发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负责对接人社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统一负责组织申报。凡具备开展国家级大赛条件的竞赛项目均纳入当年国家级大赛活动计划，每年

11 月底按程序申报第二年度国家级大赛项目。根据国家级大赛的有关规定，同一工种原则上由一家单位申报并负责承办，且每两年举办一次。列入上一年度全国轻工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但尚未完成的申办主体，原则上不再申报下一年度竞赛计划。

第九条 行业竞赛由各协会、学会、事业单位发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审核，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领导批准。每年 11 月底按程序申报第二年度行业大赛计划。同一工种原则上由一家单位申报并负责承办，可每年举办一次。

第十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近 5 年行业（或企业）内举办两届以上与申报职业（工种）一致的职业技能竞赛办赛经验，有与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二、有与竞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和裁判员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三、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四、有竞赛所需且满足安全健康要求的场所、设施和器材。

第十一条 申报竞赛职业（工种）

一、所申报的竞赛职业（工种）原则上应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职业（工种），申请职业（工种）必须是申办主体的主管（或主营）业务，原则上同一申办主体申请的职业（工种）两年内不重复举办。申办主体应选择技术性强、通用性广、从业人员较多和影响较大，在本行业、企业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设有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二、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活照料服务）等国家战略需要的职业（工种）可酌情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职业（工种）数量

举办跨行业（系统）竞赛活动的可申报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赛事设置职业（工种）限制在六个以内；举办单一行业（系统）竞赛活动的可申报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和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赛事设置职业（工种）限制在四个以内。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分为竞赛申请阶段和获批备案阶段。各阶段需提报资料如下。

一、大赛申请阶段需提报：

- （一）关于举办国家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申请。
- （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项目申报表。
- （三）竞赛职业（工种）的背景情况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五）初次申报举办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拟申报竞赛职业（工种）的背景情况；
2. 近 5 年行业（或企业）内举办过该职业（工种）竞赛的

相关资料。

二、大赛获批后需提交竞赛备案材料：

（一）竞赛通知会签稿；

（二）竞赛通知（包括组委会成员名单、组委会工作人员名单、各分赛区及决赛选手名额分配表、决赛选手推荐报名表）；

（三）竞赛申请备案表；

（四）竞赛实施方案；

（五）大赛题库。

第五章 大赛组织及流程

第十四条 各类大赛均需明确大赛组织机构。各类大赛均设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裁判组、监审组、宣传组、保障组等部门，负责大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仲裁、监督、宣传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项大赛需分设预赛、决赛。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以省为单位组织预赛相关工作。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和行业竞赛的预赛按照各行业工种具体情况，在全国各地设若干预赛区，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不少于7个预赛区，行业竞赛不少于3个预赛区。预赛由大赛主办单位负责指导，预赛区相关机构负责实施。根据各工种具体情况，设置预赛报名资格。组委会审核报名人员条件，符合相应资格的，可

参加预赛。通过预赛选拔，并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分配各参赛队决赛名额，原则上参加决赛的选手数不超过预赛选手数的 60%。决赛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40 人。

第十六条 大赛总决赛邀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各主办单位领导参加。开幕式内容：选手入场式；领导、嘉宾致辞；裁判员、选手宣誓；宣布竞赛规则、要求等。

第十七条 国家级大赛决赛以实操比赛为主，理论考试为辅。理论考试成绩与实操比赛成绩原则上按 2:8 比例计总成绩（根据工种实际情况也可适当调整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理论考试：分职业（工种）在不同的场所分别进行考试。参考人员应将准考证和有关证件放置在桌面右上角备查。

为防止作弊行为，考场需安排监考人员，制定考场纪律，对违纪者要严肃处理。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纸质试卷卷头封闭，交送保密室保存，在裁判长指导下，按规定程序进行判卷工作。

第十九条 实操比赛：选手通过抽签选取工位，并佩戴明显标志，按照题目要求进行操作。实操按照各工种难易程度规定比赛时间，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为方便选手及时了解赛程情况，各竞赛职业（工种）的赛程安排表应印在参赛选手的参赛证背面，以方便选手查看。

第二十条 工作例会。竞赛期间主办单位应每天召开裁判长

碰头会和各领队联席会，及时通报情况并解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决赛闭幕式。主要内容包括：宣布比赛成绩，宣读相关表彰决定，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其它主办单位领导向获奖选手和单位颁奖，裁判长技术点评、获奖选手代表发言、主办单位领导致闭幕词等。

第六章 奖励政策与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核准报人社部，由人社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奖牌，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对获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第 6—20 名、双人赛项第 4—10 名、三人赛项第 3—7 名且身份为职工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授予“全国轻工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3 名、双人赛项前 2 名、三人赛项第 1 名且为职工

身份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核准报人社部，由人社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奖牌，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总决赛人数超过50人的大赛，对获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第4—15名、双人赛项第3—8名、三人赛项第2—5名且身份为职工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授予“全国轻工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总决赛人数50人以下的大赛，对获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第4—12名、双人赛项第3—6名、三人赛项第2—4名且身份为职工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授予“全国轻工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除上述奖项外参加总决赛的优秀选手可获得“xx行业技术能手”称号（总决赛人数80人以下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30%；总决赛人数超过80人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5人）。

第二十四条 各类赛事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全部决赛选手的50%以内。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竞赛,对获得各职业(工种)职工组决赛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核准,在第二年度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级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资格的选手,根据相关规定,可直接申报轻工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获得“全国轻工技术能手”资格的选手,可直接申报轻工技师(二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已具有相同职业二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轻工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参考相关规定晋升一级;其他决赛参赛选手可直接申报轻工高级工(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参加选拔赛的选手,经理论考试合格后,可申请轻工高级工(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

第二十七条 行业竞赛。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前3名、双人赛项前2名、三人赛项第1名且身份为职工的选手,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核准后授予“全国轻工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奖牌。按相关规定,可直接申报轻工技师(二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其他决赛参赛选手可直接申报轻工高级工(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参加总决赛的优秀选手可获得“xx行业技术能手”称号(总决赛人数80人以下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30%;总决赛人数超过80人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5人)。

第二十八条 参加省级单位主办的竞赛,总决赛选手可直

接申报轻工高级工(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行业竞赛、省赛总决赛的学生组选手,可直接申报轻工高级工(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参加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的学生组选手,可直接申报高级工(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

第二十九条 以上各类赛事获奖选手所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放。

第三十条 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竞赛活动组织行业、单位和个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七章 竞赛裁判员及专家管理

第三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是指按照技能全国轻工业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根据竞赛组织需要,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申请,经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轻工行业裁判员证。

裁判员培训认证需提交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轻工行业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由各竞赛主办单位(协会、学会、事业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第三十二条 申报裁判员的基本条件和适用范围:

一、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

二、原则上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15 年以上，并在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

三、原则上具有本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年龄在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裁判工作；

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临场决策经验和果断执裁能力。

六、具有全国或省级竞赛活动裁判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获取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者可以执裁国家级二类竞赛及轻工行业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负责组织裁判员的培训、考核、登记注册工作。裁判员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十四条 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由申办各级竞赛的各行业协会、学会、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各级赛事决赛前，承办竞赛的各行业协会、学会、事业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竞赛技术实施方案、题库、裁判规则等技术文件，确保决赛顺利进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技术点评、竞赛安全、竞赛总结、竞赛宣传等，均由承办大赛的行业协会、学会、事业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级大赛需有完整的裁判员、监考员及评分员

守则，裁判员、领队及指导老师、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须知，申诉仲裁管理办法等。

第八章 竞赛经费来源

第三十七条 竞赛活动经费可以从以下途径筹措

- 一、争取各级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支持。
- 二、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共同出资。
- 三、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如大赛冠名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全国轻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中轻联党人〔2021〕113 号）即日起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负责解释。